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李文淨

李文溫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請求固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許宸和